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8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民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2行所載「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於同日19時50分許，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斗坪派出所內，為警強制到場，並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應更正為「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於同日19時30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巷0弄0號前，經警持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到場，並於同日19時50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證據部分應增列「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陳志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則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歷經觀察、勒戒程序，仍未能完全戒斷毒癮，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戒毒意志不堅，又施用毒品對於社會秩序固有間接之影響，惟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並未侵害他人法益，兼衡施用毒品者主要因成癮性而反覆施用之犯罪情節，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

01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  
05 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洪振峰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魏妙軒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925號

23 被 告 陳志民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苗栗縣○○市○○○路00巷0弄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志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  
30 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  
31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執行完畢出所，

01 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45、146、147、14  
02 8、149號與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  
03 確定。詎其仍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  
04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8日3時30分許，在苗  
05 栗縣○○市○○○路00巷0弄0號住處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  
06 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施用甲基安非他  
07 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於同日19時50分許，在苗  
08 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斗坪派出所內，為警強制到場，並經採  
09 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0 反應，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14 為警強制到場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安非他  
15 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  
16 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尿液編號：0000000U0387  
17 號)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等在卷可稽，  
18 其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  
19 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已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20 獲釋，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  
21 在監在押紀錄表等附卷足憑，顯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22 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4 第二級毒品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9 檢 察 官 吳宛真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